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三十三）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张店区高度重视，迅速展开部署，成立专项整改工作专班，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现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三十三）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一、反馈问题

山东省车用燃油质量长期得不到保障，不但成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也对周边地区带来不良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但是，原省工商局、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相互推诿，监管严重缺位，全省炼化企业违法向物流运输企业销售普通柴油或高硫分燃油的问题突出。督察组现场抽查3个地市4家炼化企业，发现这些企业将普通柴油或高硫分燃油违法售给物流企业。此外，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调和油的问题也未得到有效遏制。非法调和油一般通过非法加油点、流动加油车等渠道流入市场。2017年以来，山东省各地市共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点近2000起，但对上游非法调和油生产企业打击力度不够，甚至在督察期间媒体曝光有关问题后，仍不够重视，仅东营市迅速查处了违法企业，其他地市推进不力。

二、整改目标

完成第三十三个问题涉及我区物流企业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违法购进普通柴油问题的调查处理，加强成品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调和油违法行为，整治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力构建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三、整改措施

(一)全力做好我区48家物流企业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违法购进普通柴油的查处工作。深入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专项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依法查处市内物流运输企业购进使用汇丰石化普通柴油违法问题的意见》的要求，我区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对涉及我区物流企业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和分析，立即开展案件查处工作，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自流黑”、违法销售柴油和非法生产销售调和油等问题。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品油禁产、禁购、禁销、禁用清单的通告》要求，切实发挥成品油联席会议作用，加大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对成品油生产、批发、仓储、零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彻底斩断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黑色链条。一是加大对成品油零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销售使用普通柴油的行为。二是加大对油品质量的监督监测力度，做好加油站(零售)企业的油品质量抽检工作。三是加强对油品运营车辆、营运行为的动态监管，强化油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四是加大对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的打击和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自流黑”违法行为。

(三)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联席会议长效监管机制。一是健全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责任明确、协同配合、运转高效的成品油监管工作机制和权责清晰的全链条监管工作格局。二是落实全区成品油网格化监管工作，各镇、街道依托环保或综治网格，将“自流黑”等成品油违法行为的预警举报明确到网格员的职责范围内，确保成品油监管工作无死角、全覆盖。三是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形成“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格局。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完成涉及我区48家物流企业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违法购进普通柴油的查处工作。截止2019年6月25日，我区对上级转交的购买汇丰石化普通柴油的48户物流企业按市专班转交分类核实如下：

1.转办件中列明单位自用4户：经核查，1户不属我区（高青万瑞运输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已转市专班），2户已核实确认自用（有询问笔录、发票、行驶证、营业执照），1户现址无法查找（有传化物流提供的已不在现址经营的现场笔录）。

2.转办件中列明工程机械用19户：1户不属我区（山东汽车弹簧厂淄博有限公司已转市专班），4户已核实为自用或部分工程机械用（有询问笔录、发票、行驶证、营业执照），5户已核实为工程机械用（有询问笔录、发票、营业执照），9户现址无法查找（有传化物流提供的已不在现址经营的现场笔录）。

3.转办件中列明失联25户：1户不属我区（淄博恒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转市专班），2户已重新联系上经核实确认自用（有询问笔录、发票、行驶证、营业执照），1户正常经营并经核实为工程机械用（有询问笔录、发票、营业执照），21户已核实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或无法联系（有传化物流提供的已不在现址经营的现场笔录）。

(二)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一是大力开展打击“自流黑”专项行动。根据全市《开展严查、严打“黑加油站点”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分管副区长于洪同志2021年4月22日、5月19日2次召开成品油联席会议，亲自部署成品油“自流黑”专项工作，明确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 “自流黑”摸排查处的紧急通知》。截至目前，共开展打击“自流黑”专项治理行动3次，调查处理2起群众举报案件。开展物流运输企业自备罐及装置(设施)专项检查，对全区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成品油使用情况和自备存储加油装置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加大成品油市场抽检力度。对全区62家加油站的成品油进行了全覆盖抽检，按照车用柴油必抽的原则共抽取成品油样218批次，车用尿素12批次，抽检结果全部合格。三是加大成品油运输领域执法力度。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积极配合，加大路面执法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成品油运输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危险品运输等重型柴油车违法违章及成品油运输过程中的有关违法行为，2019年以来，共检查危险品运输车辆405辆，查处危险品违法违章车辆7辆，维护了良好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三)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商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区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联合检查、成员单位定期上报工作报告等形式，部署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形成了责任明确、协同配合、运转高效的成品油监管工作机制和权责清晰的全链条监管工作格局。建立完善成品油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实现辖区范围内成品油监管工作无死角、全覆盖。